

專案質詢

8-8-5-02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例如過去針對中油、台塑兩家油價聯合調價的罰鍰才各罰 650 萬元，對這兩家這麼大的公司，僅裁罰 650 萬元，而罰鍰的 3%才只有 20 萬元左右，有哪個員工會只為了 20 萬元就放棄自己未來薪資的可得利益與前途，這在在凸顯了檢舉獎金比例訂定過低。
- 二、要檢舉企業聯合行為，肯定得是高階主管才有能力與機會，但高階主管坐領高薪、利益糾結，政府增設檢舉獎金，恐難有作為。要讓這些真的有資源有能力檢舉公司聯合行為的高階主管願意舉發，檢舉獎金必須要有絕對的誘因才能提升員工的檢舉意願與成效。